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38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優星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優星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於民國92年11月25日與債權人簽訂信用貸款，約定債務人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轉帳交易，借款期限、還款金額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均記載於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債權人迭次催討未果，為此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，並提出Yube予備金申請書及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各1件為憑。惟查，債權人提出之申請書未據債務人簽名，本院於113年12月20日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提出經債務人簽名之申請書影本

01 到院，然債權人僅於114年1月2日陳報金融卡及密碼單領用
02 證明，而仍未依前開意旨補正，難認債權人已盡請求原因事
03 實釋明之責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7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